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一節內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欲於會議上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持續蔓延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測量體溫。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於整個會議期間和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配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不發放公司禮品。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最新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替代方案為透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七月三日（星期五）至
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子.....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主席)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6,520,588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4,652,05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是20,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0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下所提述之趨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約束，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